

# 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全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校能力，确保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发布，2015年12月27日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2014年10月15日发布）、《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大连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条** 全委会讨论、决策问题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四条** 通常情况下，全委会每半年（或每学期）召开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常委会可临时决定召开。

**第五条**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

**第六条** 全委会参加人员为全体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作为经常列席人员参加全委会。常委会可根据全委会议题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同志无表决权。

**第七条** 全委会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党委书记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与会委员转达。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全委会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部署和具体措施。

2. 研究决定学校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发展战略规划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重大事项。

3. 研究决定召开党代会的有关事宜；选举校党委常委会委员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讨论决定增补党委委员。

4. 听取和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5. 研究决定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提请全委会审定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 对校党委常委会提请决定的问题或必须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做出决策。

####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九条** 全委会的议题由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全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work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将对提交的议题及议题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议题整理后报党委书记，由党委书记确定议题讨论顺序。

**第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将召开全委会的通知和议题材料送达各位参会人员，以便熟悉材料，做好议事准备。

#### **第五章 会议讨论和决策原则**

**第十三条** 议题由常委会指定人选汇报。汇报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观点鲜明。

**第十四条** 全委会议事时，凡涉及到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问题时，应主动回避，主持人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十五条** 全委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委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六条** 对需要表决的事项，由党委书记决定表决的形式。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一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除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对意见不集中、讨论不成熟的问题，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在下次全委会上表决。

**第十七条** 经全委会决定的事项，决议一旦形成，个人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委员对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八条** 全委会决定事项的同时，应明确负责领导和部门、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二十条** 全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人要准确、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并按期归档；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一条** 全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由学校办公室以《大连大学党委全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至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和落实。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依据《大连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负责对全委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